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20〕7号

关于给予邓永祥同志通报表扬和一次性嘉奖的 决定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2019年3月3日，个旧选厂小区五一路33幢2-302住户中厨房失火，广元公司物管工作人员邓永祥利用微型消防站设置的消防器材迅速有效扑灭初期火灾，及时疏散住户防止事故扩大，得到消防部门和小区住户赞许。鉴于邓永祥同志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贡献，不顾个人安危，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这一行为为我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为大力弘扬这种精神，褒扬先进典型事例，根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奖惩办法（试行）》（云锡控股〔2019〕117号）第四章第十六条第六款“为保护企业财产，防止或避免企业遭受重大损失，有

显著功绩”、第七款“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对维护正常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维持社会治安，有显著功绩”以及《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奖惩办法（试行）》（广元〔2019〕18号）相关奖励条款，经2020年1月16日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给予邓永祥同志通报表扬并授予“优秀义务消防员”荣誉称号和一次性嘉奖5000元。

希望邓永祥同志再接再厉，一如既往地做好义务消防员的履职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风险，降低火灾造成的损失。并要求全司员工进一步加强消防知识的学习，努力提升综合消防技能及“消防四个能力”水平，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增强消防责任意识，形成“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浓厚氛围，为加快公司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安全支撑。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云锡广元公司公共关系部

2020年1月20日 印发
